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474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案外人○○○為訴願人母親，○○○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3,600 元，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3 日將其戶籍地址自本市士林區○○○街○○段○○巷○○號○○樓遷出，並遷至同區○○○街○○段○○巷○○號○○樓，乃派員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訪視○○○實際居住情形，惟訪視未遇，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2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4745900 號函通知○○○，自 102 年 3 月 20 日

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及自 102 年 4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經由本市士林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函之相對人為○○○，並非訴願人，且該函係通知○○○自 102 年 3 月 20 日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及自 102 年 4 月起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訴願人雖為○○○長子，然其與○○○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